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 農產初級加工品公版標籤申請使用表1 姓 名 申請編號 由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填寫 手機號碼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、產銷班、農會、合作農場及農企業等。 申請身分 請敘明申請身分:______例如:農民、單位名稱 農產加值打 申請資格 樣中心 2.諮詢或打樣單位: 審查 打樣紀錄 3.諮詢或打樣產品品項:__ 合法量產 例如:初級加工場證、代工紀錄 證明 產品售價 包/元 產品品名 例如:鳳梨果乾 內容物 例如:鳳梨、糖、鹽 容 量 例如:150 公克(25 公克*6 小包) 原產地 例如:臺灣屏東 生產者 服務專線 地 址 有效日期 例如:標示於包裝上(年/月/日) 過敏原 □無過敏原資訊 產品標籤 資訊 □有過敏原資訊,(請描述) 文字內容 □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 □已完成營養標示檢測(請提供以下檢測資訊) (依據「食品 營養標示 安全衛生管 每一份量 ____ 公克 理法」第 22 本包裝含 _____ 份 條規定,須 每份 每 100 公克 標示內容) 熱量 ____大卡 大卡 營養標示 ____公克 蛋白質 ____公克 ____公克 脂肪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公克 公克 毫克 毫克 請描述: 標籤文案 其他要求

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								
	農	是產初級加	工品公版村	票籤申請使	用表 2			
選包材 (8選1)		1 1]			
		1	2		3	4	5	
	一 公版 一 標籤 貼紙	25公分 尼龍	內紹外	白棉 内PE外	白棉内的	呂外牛皮	鋁箔(白)	
	← 16公分 →] .						
	111	i∎i† .	6	7		8		
	公版標 截貼紙	15.5名余 .	鋁箔	内鋁外牛	皮紹介	5(白)		
選版型(3選1)	Α.			В.		C.		
	□ 品項:_		梨	請提供照片		顏色:	如:黄色	
			(1200	萬像素以上)				
	款式一 更換元素款式 款式二 更換照片款式 款式三 更換顏色款式							
			Hill I			0111	ROTAL S	
其他 資訊	Logo 圖檔	□放置 logo 標示,請提供 logo 標示 AI 圖檔						
		□無 logo	標示					
	標籤資訊	□中文產品	品名稱:					
		□英文產品	品名稱:					
		□產品標言	語:					
申請人			(簽名或蓋章	請的公如不想	意 () 意謂共同 () 版標其也產品 () 養職您自行持	其他申請 共用同一	者使用, 款式的標	
以下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填寫								
	□ 不符合申:			IT/ CR 'AT NO				
申請結果	□ 1 1 1 1 1 1 1 1 1							
	□ 一 一 一							
	申請使用。		. G 174	規格,		版型		
備註		· <u></u>						
經辦人								

農產初級加工品公版標籤使用同意書

本人(或本單位)	生產加工的農產初級加工品
皆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範	,且提供的產品資訊及營養標示等資
料皆屬實,無造假之情事。	

本人申請使用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的公版標籤,如因產品管控不佳, 損害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的形象,或危害消費者的健康或權益,將全權擔負法 律上責任,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:(姓 名)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一、 蒐集之目的:

本院辦理農產初級加工品公版標籤申請使用作業,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蒐集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方式及產品資訊等,詳如公版標籤申請表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

- 1.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;
- 2.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;
- 3.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:本院所在地、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及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/構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:本院所轄各所、處、中心、組等單位及此次申請使用作業相關單位。
- (四)方式: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,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二)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(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(03)518-5061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)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,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,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立同意書人:(姓名)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住址: